

~企業籌資更便捷

創新企業之搖籃

大眾投資更穩當~

# 近期上櫃審查及興櫃監理 相關規章修訂及案例分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上櫃審查部

110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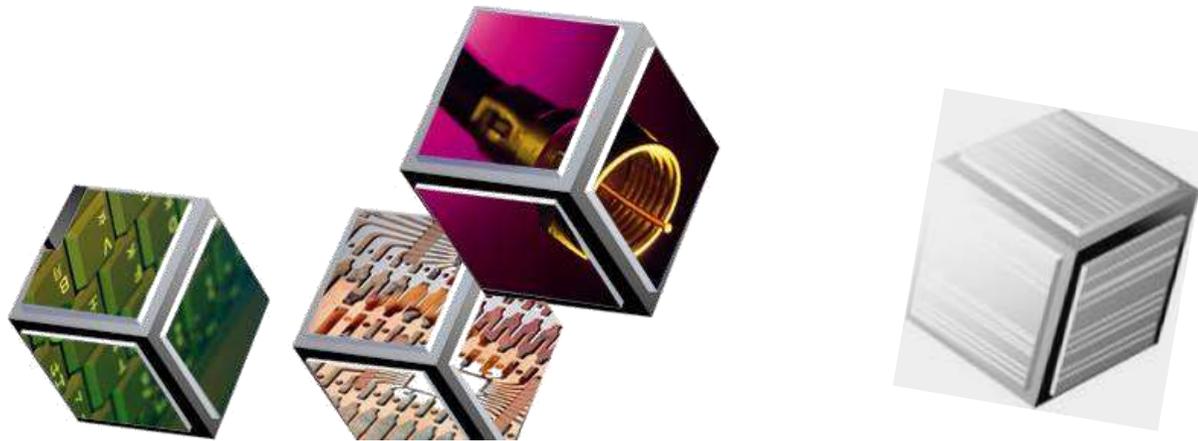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一、近期重要規章修訂

二、案例分享



# 一、近期重要規章修訂



## 近期上櫃審查規章修訂一覽表(109/10-110/4)

日期	修訂內容
110年4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訂<u>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u>之行為，係屬違反誠信原則之不宜上櫃情事</li> <li>■ 以科技、文創事業或採多元上櫃條件申請上櫃之相關規定修正</li> <li>■ 以「<u>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u>」取代「公司治理自評報告」</li> <li>■ 修正本國<u>投控</u>公司申請上櫃之<u>淨值條件觀察期間</u>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調整為「<u>最近期</u>」</li> </ul>
110年4月12日	配合強化第一上櫃公司之監理措施，修正 <u>台籍董事及獨董席次</u> 之要求，並延長 <u>券商協助法遵期間</u>

## 近期上櫃審查規章修訂一覽表(109/10-110/4) (續)

日期	修訂內容
110年3月31日	因應新設戰略新板及創新板，修正申請上櫃公司須 <u>登錄興櫃滿六個月</u> 之有關規定
110年3月17日	提醒中介機構加強對申請上櫃公司之 <u>重要轉投資事業</u> 、 <u>主要交易對象</u> 及 <u>資產質抵押情形</u> 之查核
110年2月25日	新增「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 <u>財務報告編製能力</u> 之說明及建議」為申請上櫃公司之申請書附件
110年2月2日	因應經濟部調整 <u>陸資認定</u> 方式，修正專案許可申請書及【法令遵循事項】檢查表

# 增訂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之行為，係屬違反誠信原則之不宜上櫃情事

(110年4月23日證櫃審字第11000564161號)

- 一、為促使本國申請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依循公司治理原則執行業務，爰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7點規定，增訂上開人員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之不良行為，亦屬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二、修正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3條第2款規定，明確化外國申請公司違反誠信原則行為具體認定標準之違法態樣，以利遵守：
  1. 原第2目「曾違反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者」規範範圍不足以涵蓋違法行為可能涉及之司法判決地區，且為明確化違反法令規定之態樣，爰修正為「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2. 比照本國規定，增訂第4目「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 以科技、文創事業或採多元上櫃條件 申請上櫃之相關規定修正

(110年4月23日證櫃審字第11000564161號)

## 一、提出合理說明得不適用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不宜上櫃情事

該等公司因已豁免獲利能力之要求，爰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11點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4條之1規定，增訂該等公司如有上述營收或損益變化情形較同業重大衰退或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經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適用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不宜上櫃規定

## 二、透過證交所取得之科技或文創事業評估意見，得據以申請上櫃

考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科技或文創事業之評估意見，不因發行公司係申請上市或上櫃而有不同標準，爰修正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3點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發行公司依證交所相關規定取得「科技或文創事業評估意見書」者，得於該評估意見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該評估意見向本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 以「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取代「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110年4月23日證櫃審字第11000564161號)

- 修正本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9點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12點規定，申請上櫃公司應提出「**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取代「**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 ✓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與「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兩者指標精神意旨相近，且前者更臻具體明確。
- ✓ 公司上櫃後即需接受公司治理評鑑，故公司於申請上櫃時，即以「公司治理評鑑」自評，有助於公司熟悉評鑑指標項目。

# 修正本國投控公司申請上櫃之淨值條件觀察期間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調整為「最近期」

(110年4月23日證櫃審字第11000564161號)

## 「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3條第1項第8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投資控股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應符合 <b>最近期</b> 財務報告之淨值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且占資產總額比率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投資控股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應符合 <b>最近一會計年度</b> 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且占資產總額比率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參酌以科技、文創事業或採多元上櫃條件申請上櫃之淨值條件觀察期間為「最近期」

# 配合強化第一上櫃公司之監理措施，修正台籍董事及獨董席次之要求，並延長券商協助法遵期間

(110年4月12日證櫃監字第11000557121號)

- ✓ 修正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14條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4-5點

## 1. 強化董事會之臺籍董事結構

配合金管會強化監理措施，明定第一上櫃申請公司董事會之臺籍董事成員須逾二分之一(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時，以其實質受益人(註)之戶籍為判斷基準)、臺籍獨立董事由至少一席提高為至少二席

註：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2條)

## 2. 延長第一上櫃申請公司委任主辦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之期間

由現行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延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採多元、科技或文創事業上櫃者，原券商協助法遵期間已為三年未再延長)



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之公開說明書封面應以顯著字體註明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之期間為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  
(已修正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規定，待主管機關核備後對外公告)

# 因應新設戰略新板及創新板，修正申請上櫃公司須登錄興櫃滿六個月之有關規定

(110年3月31日證櫃審字第11000551461號)

- 因應興櫃市場新設戰略新板及證交所新設臺灣創新板，爰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

## 1. 申請上櫃公司須登錄興櫃一般板滿6個月

原規定申請公司應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6個月以上始得提出上櫃申請，因應興櫃市場新設戰略新板，爰修正文字為「興櫃一般版」，並對於申請公司屬戰略新板轉至一般板者，其6個月之計算得併計登錄戰略新板期間，且登錄一般板期間須滿2個月以上

## 2. 創新板公司申請上櫃，有條件豁免登錄興櫃6個月之條件

- 基於創新板公司登錄滿2年即得申請轉列上市公司，無須事先登錄興櫃，爰增訂創新板公司上市滿二年，且採用本中心上櫃獲利能力標準申請上櫃者，得豁免須先登錄興櫃滿六個月之條件
- 至於創新板公司上市滿二年而未符合獲利能力標準者，或上市未滿二年者，須先登錄興櫃滿六個月以上，始得申請上櫃

# 提醒中介機構加強對申請上櫃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主要交易對象及資產質抵押之查核

(110年3月17日證櫃審字第11001002511號)

- ✓ 因應近年來以海外為營運主體之上市公司陸續發生財務業務重大異常情事，為強化中介機構辦理上櫃申請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爰修正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由推薦證券商或會計師填製之各項檢查表

填製者	檢查表名稱	本國	外國
券商	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未修改)	BD
	轉投資事業評估	BG-1	BJ
	銷貨及應收帳款管理情形	CB-2	BE-1
	進貨及存貨管理情形	CC-2	BF-1
	資金管理及重大財產交易情形	BF-1	BI-1
會計師	資金管理情形	BF-2	BI-2

# 提醒中介機構加強對申請上櫃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主要交易對象及資產質抵押之查核(續)

(110年3月17日證櫃審字第11001002511號)

## 1. 【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轉投資事業評估】 【銷貨及應收帳款管理情形】 及 【進貨及存貨管理情形】 檢查表

增列或加註說明提醒券商得[查詢當地政府](#)或[外部資訊平台](#)提供之企業登記、信用或財務資訊，以確實評估申請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資金管理及重大財產交易情形】 檢查表

增列券商應評估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質抵押有無重大異常

## 3. 【資金管理情形】 檢查表

增列會計師應依銀行函證查核實務指引，確實執行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銀行函證程序及評估回函可靠性

# 新增「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為申請上櫃公司之申請書附件

(110年2月25日證櫃審字第11001002251號)

- 為提升初次申請上櫃公司編製財報能力及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階段目標，自公告日起之申請上櫃案件，應檢附「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下稱本表)附件，內容如下：

## 本表內容包含6大項，公司應仔細閱讀並預為準備

- 1) 編製財務報告之人員及系統配置
- 2) 是否已將櫃買中心函文內容提報董事會
- 3) 是否已依櫃買中心函文自行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且迄今是否已毋須調整
- 4) 編製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 5) 編製財務報告實際作業辦理情形
- 6) 稽核人員是否已針對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待調整事項按季追蹤

# 新增「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為申請上櫃公司之申請書附件(續)

(110年2月25日證櫃審字第11001002251號)

- 公司得參酌本表為內部自行評估依據，作業規劃宜考量自身規模及可供投入資源等因素，並適時與會計師溝通討論

所規劃預計完成改善時程及預計能自行編製之財報期別應符合主管機關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分階段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時程：

- 1)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自111年起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110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2) 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上櫃公司，自112年起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111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3) 全體上櫃公司自113年起，應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112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提醒：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

(110年2月25日證櫃審字第11001002251號)

- ✓ **財務報告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中心於下列二時點會請與櫃公司自行檢視「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

時點	登錄興櫃	申請上櫃
依據	登錄興櫃同意函附件「○○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參考範例	「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附件「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公司自行評估尚未達成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能力者，<b><u>應擬定計畫書(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按季將計畫書執行結果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並將「執行情形表」提報董事會控管</u></b></li> <li>■ 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改善計畫按季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報告</li> <li>■ 所規劃<u>預計完成改善時程及預計能自行編製之財報期別</u>應符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所定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時程</li> </ul>	
提醒事項	公司 <b>尚有申請上櫃計畫</b> ， <b><u>建議依本中心於110年2月25日公告修訂「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之附件「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相關作業自行評估</u></b> ，預為因應準備	

# 經濟部調整對陸資認定方式

(經濟部109年12月30日經審字第10904606710號、10904606780號、10904606730號、10904606720號函)

- 一. 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海外企業來臺申請第一上櫃及登錄興櫃，陸資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得逾30%且不具控制力(定義參經審字第10904606720號函)。



修正前一綜合持股計算法

陸資持股 $16% < 30%$   
( $40% * 40%$ )

修正後一分層認定計算法

陸資持股 $40% > 30%$

- 三. 陸資之定義與持股之限制，應綜合考量法律形式與經濟實質，如：
1. 陸資個人股東有轉籍情形，仍應評估該股東之生活經濟重心、申請公司之生產銷售中心等情事。
  2. 原陸資股東將股權移轉予非陸籍者，應考量原陸資股東對申請公司是否無實質控制力、其股權移轉之真實性、移轉對象與移轉時間之合理性，及移轉後一定營運期間（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經營實績變化等。
  3. 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為中國大陸黨政軍或具政治性機關團體，應查明其持股比例及其特殊地位。

# 因應經濟部調整陸資認定方式，修正專案許可申請書及【法令遵循事項】檢查表

(110年2月2日證櫃審字第11000505921號)

□ 因應經濟部投審會於109年12月30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解釋令，廢止99年解釋令及核釋陸資持股之計算方式由「綜合持股計算法」改採「分層認定計算法」，爰更新專案許可申請書及外國企業申請上櫃應檢附由券商填製之【法令遵循事項】檢查表相關段落，並加註「分層認定計算法」之計算案例及說明文字

- ✓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件一之二「專案許可申請書」
- ✓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表一「專案許可申請書」

## □ 特別提醒

券商應於【法令遵循事項】檢查表確實依「大陸地區企業透過架設第三地區控股事業申請來臺掛牌說明」所定自**法律形式**與**經濟實質**綜合考量，評估申請公司之陸資持股及控制力分析



## 近期興櫃審查規章修訂一覽(109/10-110/4)

日期	修訂內容
將於近期公告	增訂興櫃公司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而造成公司重大損失或影響者，應發布重大訊息之事項
110年4月14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修正，修正「對興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檢查表」
110年3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般板定義及強化外國興櫃公司監理</li><li>■ 縮短申請上櫃前申報詳式檢查表之期間</li><li>■ 興櫃公司召開或參加與法人說明會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應比照法人說明會辦理</li><li>■ 修正「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li></ul>

# 興櫃公司發生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而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應發布重大訊息

(將於近期公告)

- ✓ 考量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性逐漸上升，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維護市場秩序，爰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21款及第51條第1項第13款，明訂發行人於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而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應發布重大訊息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修正，修正「對興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檢查表」

(110年4月14日證櫃審字第11001005241號)

□ 金管會110年3月31日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4點：

- 第2點：因應戰略新三板交易方式係採用自動撮合成交機制並沿用上櫃等價成交系統，與原興櫃股票市場議價交易不同，故有關興櫃股票參考價格計算，爰增訂「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 第4點：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審慎評估私募對經營權之影響，凡私募案件涉及經營權變動者，均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俾供股東會充分討論，惟現行私募應注意事項僅規定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異動者，且未明定辦理私募後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期限，爰修正為「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

# 一般板定義及強化外國興櫃公司監理

(110年3月31日證櫃審字第11000551461號)

「一般板」指興櫃股票市場下買方非限合格投資人之交易板塊

「戰略新板」指興櫃股票市場下買方限合格投資人之交易板塊

- ✓ 興櫃股票市場將區分為「一般板」及「戰略新板」兩個交易板塊
- ✓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體例調整：
  - 1) 新增第三章「戰略新板」專章
  - 2) 現行興櫃股票市場規定則移列為第二章「一般板」及其第一節至第六節，並配合新設戰略新板酌作文字修正
  - 3) 其餘現行第八章「登錄費用」、第九章「違規處理」及第十章「附則」，則分別調整為第四章至第六章

## ■ 強化外國興櫃公司監理

為強化對外國興櫃公司之監理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為預備市場，爰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7條第1項第10款，明定外國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一般板，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在我國設有戶籍

# 縮短申請上櫃前申報詳式檢查表之期間、 與櫃公司召開或參加與法人說明會具相同性 質之說明會應比照法人說明會辦理

(110年3月31日證櫃審字第11000551461號)

- 考量券商輔導實務於上櫃送件前二個月方能進行較為深入分析及具完整性，爰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14條第3項規定，縮短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申報詳式「檢查表」之期間，由申請上櫃前三個月，縮短為至少申報二個月份
- 考量公司對外說明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等具法人說明會相同性質而不同名義之會議，均應資訊揭露予市場周知，爰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33條第1項第22款、第34條第1項第30款，增訂發行人召開或受邀參加與法人說明會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時，應比照法人說明會規定辦理



發行人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  
(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36條第1項)

# 修正「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

(110年3月31日證櫃審字第11000551461號)

## □ 修正「簡式」及「詳式」檢查表注意事項、新增重大事件項目

### 1. [簡/詳] **新增**供參酌之查核程序 (以下以簡式財檢表說明)：

- ① 判決書可[查閱外部資訊平台](#) (如中國裁判文書網、北大法寶)，惟應留意中國大陸並非所有裁判內容均公開；
- ② 重大事件第3項及26項：應瞭解其[重要資產之質押情形](#)以及營運狀況是否有異常，並可利用外部資訊平台查證
- ③ 重大事件第28項，若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高，惟仍向關係人或個人借款者，應加強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合理性
- ④ 重大事件第42項：藉由觀察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實際運作、檢視相關重要簽呈文件或取得其他佐證證據，以確實評估該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內容 (如公司概況、營運概況等)，及其[對外公開揭示之資訊](#) (如公司網站等)已允當表達公司實際營運情形，且無誇大不實之陳述
- ⑤ 原有關評估循環交易之查核程序，移列至財檢表前段供券商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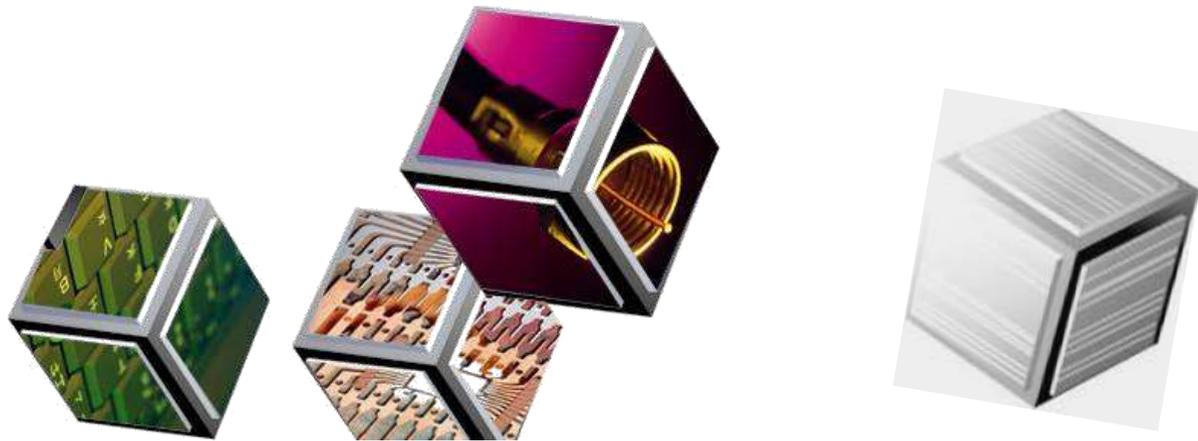
# 修正「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續)

(110年3月31日證櫃審字第11000551461號)

## 2. [簡/詳] 修改/**新增**重大事件

編號	重大事件	修正/新增原因
14	非屬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 <del>達二次(含)以上</del> 者	公司倘發生「非屬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即應發布重大訊息
39	該公司除息公告後， <u>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u> 者	考量公司若有左列情事，對股東權益恐有重大影響，爰增列為重大事件
42	公司申請登錄一般板之 <u>公開說明書內容或對外公開揭示之資訊(如公司網站等)與其實際營運情形存有重大不一致</u> ，或有誇大不實陳述之情事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應允當表達公司實際營運情形，且為提升公司對外資訊揭露一致性，爰增列為重大事件要求券商評估
43	屬戰略新板公司申請轉至一般板者，其於 <u>戰略新板登錄期間發生之重大事件尚未改善</u> ，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券商應評估戰略新板公司於登錄期間之重大事件仍未改善者，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爰增列為重大事件
外3	外國發行人 <u>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發生異動</u> 者	考量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異動發行人應發布重大訊息，且外國發行人至少應有一名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故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對外國發行人甚為重要，爰增列為重大事件

## 二、案例分享



# 存貨管理及營運資金週轉情形之評估

發行公司申請上櫃前存貨餘額逐年增加，占資產總額比重約四成，存貨週轉天數偏長且速動比率偏低，又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出。



## 評估重點

1. 瞭解發行公司存貨庫存較高之原因、相關存貨管理政策(如採購政策及安全庫存政策)及該等政策之合理性與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發行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檢視其存貨庫齡分布情形及存貨去化狀況，以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3. 瞭解發行公司之淨資金週轉天數及短期營運週轉資金狀況(如每月現金收支情形及銀行融資額度)，評估其短期營運週轉資金是否有短絀之虞。
4. 評估發行公司之存貨控管與加強去化措施及提升營運週轉資金之計畫是否合理。

# 業務移轉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評估

申請公司成立初始之業務係與已上市母公司以簽訂服務契約方式移轉而來，初期主要經營團隊亦係自母公司離職後轉任，另申請公司與集團各企業間往來密切，且使用集團商標以拓展業務。



## 評估重點

1. 申請公司成立過程中，如有人員移轉及集團企業間業務移轉情事，應依IFRS 3規定之投入、過程、產出等要素據以評估是否係屬同一控制下之組織業務重整，如係屬組織重整，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390號函「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疑義」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相關交易應借記或貸記適當之權益科目，而非直接認列收入。就該等業務移轉亦應評估移轉交易價格及條件之合理性。
2. 應評估與集團企業間各項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財務業務之獨立性、與集團間其他企業業務之區隔，並注意集團間是否未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3. 如屬已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應評估母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為之股權分散行為有無損及已上櫃(市)公司之股東權益，及釋股之對象、價格與釋股過程是否無本中心不宜上櫃條款第10款規定之情事。
4. 應評估申請公司與母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業務等各面向獨立性。

# 銷貨交易模式合理性及銷貨真實性之評估

申請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呈現大小兩極化，其中多家規模甚小之客戶與申請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關係密切，且其再銷售對象亦為申請公司直接銷售客戶。



## 評估重點

1. 評估申請公司與該等規模甚小客戶之關係，包含：瞭解客戶英文名稱與申請公司相同、使用申請公司商標、負責人曾為申請公司現任或前任高階主管等合理性，評估渠等客戶是否為實質關係人或可控個體。
2. 評估申請公司透過該等客戶銷售之緣由、交易模式包含申請公司直接間接銷售予相同終端客戶之必要性及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3. 瞭解該等規模甚小客戶之再銷售情形，並評估銷貨真實性。

# 申請公司經營權穩定性及銷售通路、 客戶掌握度之評估

申請公司之大股東為申請公司台灣獨家經銷商之負責人，且另有投資與申請公司相同營業項目之事業，並取得申請公司主要產品之相關專利。



## 評估重點

- 1.送件前應即時更新申請公司董事及大股東之轉投資事業情形，加強評估與申請公司是否有競業之虞，及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之可行性。
- 2.應評估獨家經銷商，跨足製造端並可能成為競爭同業後，申請公司對於銷售通路、終端客戶之掌握情形，及因應措施之可行性。
- 3.應針對申請公司之股東持股比重、可掌控之董事席次等情形，評估申請公司經營權之穩定性。

## 生技公司未依具法律效力之契約辨認履約義務

生技公司與客戶簽訂藥品開發與授權之「Non-Binding Term Sheet」即認列一次性授權金收入，之後雙方雖有補簽訂正式合約，惟權利義務規範與Non-Binding Term Sheet不盡相同，生技公司依據正式合約無法一次性認列權利金收入。



### 評估重點

1. Non-Binding Term Sheet性質為不具法律效力之意向書，非屬正式合約，不得據以辨認履約義務。
2. 依據正式合約辨認企業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係符合「IFRS 15」規定屬隨時間逐步滿足或係屬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並注意履約完成程度之合理衡量。
3. 應評估客戶之履約意願及付款能力，確認合約是否存在及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 存貨及應收帳款評價之合理性

A公司對主要客戶金額重大應收帳款於正常授信期間未收回，仍不斷依其政策調高信用額度並出貨。另該公司整體存貨去化情形不佳，現行存貨評價政策並未就久未異動之存貨逐步評估各階段庫齡去化可能性以估列減損損失。



## 評估重點

1. 宜檢視企業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未能有效控管授信及應收帳款逾期情形，暨加強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2. 宜了解相關交易原因及合理性，並檢視期針對債權所採取之法律行動，或有無執行具體可行之債權保障及管控措施。
3. 依據109年7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以上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係屬資金貸與性質，轉列適當科目，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 另就企業購置或生產存貨後，無法在短時間內將其全數出售，存貨價值可能受產業景氣變動而下降，宜依據各階段庫齡之去化情形，檢討存貨評估政策之允當性。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上櫃審查部

曾副組長：(02) 2366-6159

劉先生：(02) 2366-5903

楊先生：(02) 2366-8091

